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与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北交控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与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0691-04-01-876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金龙	联系方式	15855421257
建设地点	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44 分 40.861 秒，纬度：33 度 59 分 34.3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铝合金门窗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相山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经开备案〔2025〕41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皖环函〔2024〕10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本次调区后总面积为1502.09公顷，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786.1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河北路，南至洪碱河，西至洪碱河，北至凤竹路、S411北270米；区块二面积为656.7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洪碱河，南至金桥家园，西至S411，北至凤竹路；区块三面积为59.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梁钟路，南至237国道，西至园区西路，北至黄桃路。</p> <p>功能定位：经开区规划围绕食品制造和信息两大主导产业，以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化、平台化、头部化、数字化为方向，坚持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思路，高水平谋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推进，近期争创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展望创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成为面向全国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区。</p> <p>规划目标：</p> <p>1、近期目标</p> <p>质量效益实现新提升。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亩均效益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四化同步”取得重大进展，经开区规模能级稳步提升。到2025年，经开区经营（销售）收入达100亿元，亩均税收5万元/亩。</p> <p>产业实力实现新跨越。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深入推进，“本土培育、转型升级、重点招引、承接转移”推动主导产业实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经开区工业总产值45亿元。</p> <p>科技能力实现新增长。“科创走廊”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创新主体规模提升，创新成果加速涌现，聚焦主导产业的科创生态加快形成。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18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0%。</p> <p>改革开放实现新进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持续</p>

优化，“扁平化、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战略更加深入，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经开区进出口总额实现 3 亿美元。

## 2、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高质量产业集群、高层次产创体系、高水平开放格局、高品质生活服务的“四高”图景如期如愿呈现，全面建成面向全国的战新产业集聚区、面向长三角的承接产业转移样板区、面向未来的生态工业园示范区，基本建成产城深度融合、产业更加高端、功能高度完备、生活高度宜居、生态绿色凸显的现代化新城，成功迈入国家级开发区行列。

主导产业：以绿色食品、信息产业等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涉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34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皖环函〔2024〕103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限制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涉及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门窗、幕墙、通风管道以及托辊产品等生产，其中铝合金门窗、幕墙生产仅涉及切割、组装、注胶等工序；通风管道、托辊生产主要为切割、组装工序，各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采取措施进行合理处置，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符合

		量。		
	2	(三)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 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 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	本项目生产产品种类较多, 主要涉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 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3	强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明确园区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方案, 结合开发区供水、中水回用、管网及信息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结合区域地表水系及水环境质量现状, 优化开发区排水规划。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 严禁不符合条例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 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5	(六)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本项目注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p>由上表中的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分类包括 C3312 铝合金门窗、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和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可视为允许类,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同意本项目备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 用地规划符合性</p>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对照片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厂界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项目北侧为凤凰路，隔路为安徽金富士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栖凤路，南侧和西侧为园区厂房。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密封胶的使用，企业所使用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含量要求（100g/kg），根据对密封胶的组成成分进行分析，基本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成分中仅硅烷偶联剂属于有刺激性/低毒化学品，但含量极少，约占 0.5-1%，且经固化后，胶层基本无毒，无有害物质释放。项目密封胶在车间内使用较少，使用量为 20.845t/a，采用常温固化，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拟建项目所在地道路、供电、供气、给水管均已建设完工，外部交通十分便利。

### （3）环境承载能力

项目注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

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皖环发〔2026〕1号），文件要求“在项目环评中，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

#### （1）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一层，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A、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淮北市2024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超标因子主要为PM<sub>2.5</sub>和臭氧等。

##### B、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	项目各产品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注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	符合

重点管控区	<p>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倍量替代”原则。</p>	
-------	--	--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老濉河，根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区纳污水体老濉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较大程度上可能为萧濉新河输入源影响，除受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影响外，老濉河沿线雨污水排污口也可能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B、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类</p> <p>水环境重点管控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p>	<p>符合</p>
<p>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b>A、土壤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p><b>B、土壤环境分区管控</b></p> <p>根据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p>			

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统一供应，项目未新增新的用地资源，本项目用地属于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在开发区合理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 查询报告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60320275，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3。管控类别分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4 安徽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摘录）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元	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在注胶过程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其 VOCs 含量为 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含量要求 (100g/kg)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拟建项目在注胶过程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其 VOCs 含量为 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含量要求 (100g/kg)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密封胶采用密闭包装方式，注胶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	符合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工序，仅有少量生活用水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②与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附件4—开发区（相山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要求。

**表 1-5 与《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定位	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开发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制造、信息产业为主，现代服	鼓励入园项目：（1）鼓励具有先进、科学、智慧化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入区；（2）注重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园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符合。	本项目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

	2	<p>务业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产业主导型开发区。</p> <p>规划功能结构为“一心、三轴、四区”。“一心”：即开发区商贸、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沿淮海西路与相凤路西北展开；“三轴”：即沿凤凰路展开的产业发展轴，沿淮海西路东西向展开的开发区主要发展轴和沿栖凤路展开的南北发展轴；“四区”：即西部产业区、北部产业区、南部生活区和创新创业中心。</p> <p>主导产业：以食品制造和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p>	<p>限制发展项目：（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严格限制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3）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4）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下达“十三五”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控制量的函》，2020年淮北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控制在1310公斤以内。根据淮北市环保局的要求，重金属主要控制铅、汞、铬、砷、镉五项指标，目前这五项已下发指标1100多公斤。相山经济开发区为了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该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政策，优化产业布局，限制发展产生铅、汞、铬、砷、镉重金属的项目。对于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新建项目，必须明确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来源。</p>	<p>品业，不属于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p>
	3	<p>主导产业：以食品制造和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p>	<p>禁止发展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管理要求。

### ③与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6 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清单要求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信息产业细分方向	印制电路板、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虚拟现实（VR）等
	食品制造细分方向	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食品、软饮料、乳制品、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等
	限制引入	<p>（1）在信息产业园污水厂预处理工序完善前，不得引入涉及汞、铬、镉、铅、砷五大重金属产排的项目；</p> <p>（2）涉及汞、铬、镉、铅、砷五大重金属排放的项目须在淮北市内申请总量平衡，获得排放总量后才能入驻。</p>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禁止建设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信息产业	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工艺的项目，如靶材、光刻胶生产中的部分工序												
	食品产业	禁止引入涉屠宰项目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门窗、幕墙、通风管道及托辊，不属于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产业，可视为允许类。</p> <p><b>4、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1)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7 与皖政〔2024〕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td> <td>企业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为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室内装饰装修）VOCs含量要求（100g/kg），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黏剂</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td> <td>本项目注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废气挥发量较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4)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2023年12月8日）相符性</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企业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为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室内装饰装修）VOCs含量要求（100g/kg），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黏剂	符合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	本项目注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废气挥发量较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企业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为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室内装饰装修）VOCs含量要求（100g/kg），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黏剂	符合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	本项目注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废气挥发量较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分析

**表1-8 与皖政办秘〔2023〕5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活动仅涉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均采用新能源作业车辆和机械	符合

(5)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2024年2月12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淮政办秘〔2024〕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b>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包括 C3312铝合金门窗；C331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和 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符

		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细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符合
<b>(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b>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三及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四及以上营运柴油货车。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b>(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b>				
	1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 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b>(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b>			
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 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 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涉及到VOCs的物料为硅酮密封胶, 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注胶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与《淮北市深入开展VOCs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淮环委办〔2022〕58号) 相符性分析			
<b>表1-10 与淮环委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VOCs 废气收集口风速核查。</b>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本项目注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装置进行收集, 控制风速为0.4m/s	符合
2	参照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见附件4), 核对活性炭的碘值、比表面积等参数。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参数均满足附件4要求, 更换周期为3个月, 更换的废饱和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7)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 相符性分析			
<b>表1-11 与皖环发〔2024〕1号文符合性分析</b>			
序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

号			合性
1	<p>(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其VOCs含量为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含量要求(100g/kg)</p>	符合
2	<p>(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VOCs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建设 2 条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生产线，1 条通风管道生产线以及 2 条托辊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00 平方米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及通风管道产品，15 万只托辊产品（本次评价不涉及备案中的喷射混凝土增强剂生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金属制品业 33</b>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生产涉及注胶工序，通风管道和托辊生产仅涉及组装工序
<b>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托辊生产仅涉及分割、组装工艺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对照上表内容，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

受淮北交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工作。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新型建材与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企业租赁生产厂房一间，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内设铝合金门窗、幕墙加工区（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通风管道加工区（约 1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托辊加工区（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以及展示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年产铝合金门窗 4 万 m <sup>2</sup> ，玻璃幕墙 3 万 m <sup>2</sup> ，通风管道 1 万 m <sup>2</sup> ，托辊 15 万只	厂房租赁，新增设备
	原料区	各类产品原料均位于其相应加工区附近存放，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原料区位于其加工区南侧（约 80m <sup>2</sup> ），通风管道不设置原料区，直接对半成品来料进行加工；托辊原料区位于其加工区北侧（约 50m <sup>2</sup> ）		新建
	密封胶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设置密封胶原料区约 4m <sup>2</sup> ，主要贮存密封胶原料和润滑油，密封胶每桶 25kg，最大贮存量为 1t；润滑油每桶 20kg，最大贮存量 20kg。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铝合金门窗和幕墙成品区位于其生产区南侧（约 80m <sup>2</sup> ），通风管道成品区位于其加工区南侧（约 150m <sup>2</sup> ），托辊成品位于其加工区北侧（约 80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展示区兼办公区	位于租赁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产品展示和人员办公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	依托园区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进行统一供水	依托园区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管网
	废气治理	注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下料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维护保养、隔声、减振，再经过一定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	新建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间（4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4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废密封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和密封胶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加强培训，落实责任到人，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新建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40000
2	玻璃幕墙	平方米	30000
3	通风管道	平方米	10000
4	托辊	只	150000



铝合金门窗照片



玻璃幕墙照片



通风管道照片



非金属托辊照片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b>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生产设备</b>				
1	数控精密锯床	LJZ2S-CNC-500*4200	台	1
2	数控端面铣床	LXDX-CNC-500	台	1
3	数控钻铣床	SKSC-CNC-1050	套	1
4	同步组角机	LMA-140	台	1
5	五工位冲床	LY-16	台	1
6	手动切割锯	305	台	1
7	全自动角码切割锯	LJZM-500	台	1
8	澳沃德永磁变频节能双级空压机	APM-15A	台	1
<b>托辊生产设备</b>				
9	托辊自动压装机床	J-160W	台	1
10	数控双端车孔机床	GC-160E	台	1
11	自动切管机床	DX-16	台	1
12	自动平头倒角卡槽机床	DKC-230A	台	1

13	自动铣扁机床	XB-230	台	1
14	金属带锯床	GS330	台	1
公用设备				
15	碳钢储气罐 (1m <sup>3</sup> )	C-1/0.8	个	1
16	江淮叉车 (3 吨, 新能源)	CPC30H3	辆	1

注：通风管道仅涉及人工组装，该产品不涉及生产设备。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所示。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铝合金门窗和玻璃幕墙							
1	铝型材	固体	吨	1200	100	/	生产车间
2	玻璃 (中空)	固体	万 m <sup>2</sup>	10	1	/	
3	五金配件	固体	万套	25	2	/	
4	胶条	固体	吨	32	2	/	
5	密封胶	膏体	吨	19.845	1	25kg/桶	
通风管道							
6	半成品 (镀锌钢板)	固体	吨	150	10	/	生产车间
7	连接件	固体	个	10000	100	/	
8	密封胶	膏体	吨	1	1	25kg/桶	
托辊							
9	非金属管体	固体	吨	900	9	/	生产车间
10	轴承座	固体	万个	40	2	/	
11	轴承	固体	万套	40	2	/	
12	卡簧	固体	吨	0.66	0.1	/	
13	圆钢	固体	吨	900	9	/	
14	润滑油	液体	吨	0.04	0.02	20kg/桶	
能耗							
15	电	/	万 kW.h/a	50	/	/	/
16	水	/	m <sup>3</sup> /a	760	/	/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毒性
1	密封胶	项目使用的为单组分密封胶，为细腻膏状体，pH 值为 6-8，相对密度(水=1)：1.3~1.7g/cm <sup>3</sup> ，本项目取 1.5g/cm <sup>3</sup> ，固化时会产生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固化后为橡胶弹性体。其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固化后，胶层基本无毒，无有害物质释放

		(30-50%)，硅油(5-10%)，碳酸钙(45-55%)，炭黑(3-5%)，矿物油(0-15%)，硅烷偶联剂(0.5-1%)	
1.1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又称二甲硅油，是一种透明无色、无味、无毒的有机硅聚合物，具有典型的聚硅氧烷的耐高、低温性能，可在较高温度下长期使用在 150℃ 以下几乎不发生氧化，密度为 0.93 - 0.97 g/mL (25℃)，不溶于水与甲醇；溶于氯仿、甲苯、正己烷	常温稳定，无刺激性，不属于有毒有害
1.2	硅油	是一种由硅元素和氧元素交替排列形成的聚硅氧烷，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	无刺激性，不属有毒有害
1.3	碳酸钙	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1.4	炭黑	是炭的无定形黑色固体，有很大的表面积，相对密度为 1.8—2.1g/cm <sup>3</sup> ，于 3652—3697℃ 升华，沸点 4827℃，不溶于水、酸和碱。	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1.5	矿物油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不属于有毒有害化学品
1.6	硅烷偶联剂	一类含硅原子和有机官能团的硅基化合物，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基本无固体，多数有醇类、氨味或刺激性气味。可溶于乙醇、丙酮、甲苯等有机溶剂，易挥发，加热会分解、挥发出有机蒸气	属于有刺激性/低毒化学品
2	润滑油	淡黄色至深褐色油状液体，轻微石油气味，常温几乎不挥发、不溶于水，密度约 0.85~0.92 g/cm <sup>3</sup> (20℃)，不属于易燃液体，高温、遇明火可燃	大鼠 LD <sub>50</sub> > 10 g/kg，低毒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硅酮密封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54g/L，其密度以 1.5g/cm<sup>3</sup> 计，则密封胶中 VOCs 含量为 36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室内装饰装修）VOCs 含量要求（100g/kg）。

密封胶用量核算：

1) 铝合金门窗和玻璃幕墙用胶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在注胶工作时胶缝宽度为 7mm，胶缝深度为 6mm，则胶缝截面约 42mm<sup>2</sup>；每平方米门窗和幕墙的玻璃周长约为 4.5 m/m<sup>2</sup>，则总长度为：70000\*4.5=315000m；总用胶量为 315000m\*42mm<sup>2</sup>=13.23m<sup>3</sup>；硅酮密封胶的密度以 1.5g/cm<sup>3</sup> 计，总用胶重量：13.23m<sup>3</sup>\*1.5g/cm<sup>3</sup>=19.845t/a。

2) 通风管道用胶量

通风管道仅在组装中涉及少量注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胶量约为 1t。

表 2-8 通风管道年用胶量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管规格 mm	400*400	800*500	共涉及两种规格
1	法兰接口长度 m	1.6	2.6	
2	每节风管长度 m	1.2	1.2	
3	风管的面积m <sup>2</sup>	1.92	3.12	
4	通风管道总面积m <sup>2</sup>	10000	10000	两种规格根据业主需求定制，通风管道年年能共计为 1 万 m <sup>2</sup>
5	通风管道的节数	5210	3210	
6	总用胶长度 m	16672	16692	取二者平均值为 16682m 分析
7	胶缝截面 mm <sup>2</sup>	宽 8mm*深 5mm=40mm <sup>2</sup>		
8	总用胶量 m <sup>3</sup>	16682m*40mm <sup>2</sup> =0.67m <sup>3</sup>		
9	总用胶重量：吨	0.67m <sup>3</sup> *1.5g/cm <sup>3</sup> =1 吨		

## 5、公用工程

### 5.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房内采用干式清洁方式。

设计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淮北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06/T013-2023)，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办公楼用水定额 22m<sup>3</sup>/人·a 计（无食堂），则用水量为 440m<sup>3</sup>/a。

### 5.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1.17m<sup>3</sup>/d，3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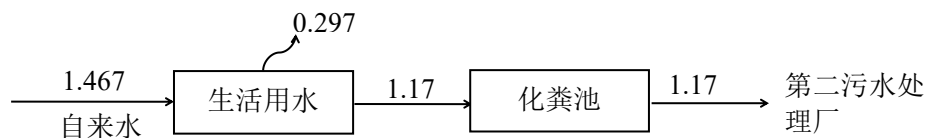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北侧。项目整体布局紧凑、流畅，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

的堆放，使物流通畅，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部改造，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安装等。施工期时间短、影响小，本环评不另行评价。

## 2、营运期

拟建项目生产产品包括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通风管道以及托辊，各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 2.1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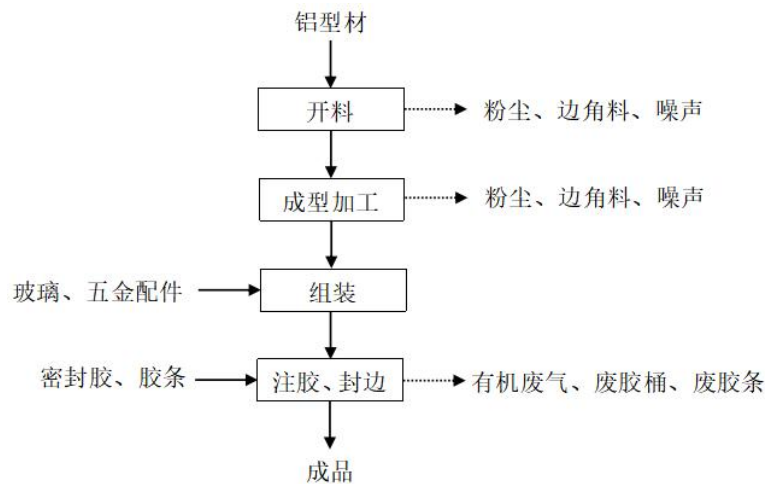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成型加工：外购的原材料铝型材经过拆除包装后，用锯床进行开料，根据产品要求，用钻铣床、数控端面铣床、冲床等成型加工，再经过组角机拼接组装后即可得到成品铝合金窗和框架式幕墙，开料、成型加工过程中主要废气体现为粉尘，同时伴随设备噪声和边角料产生。

(2) 组装：组装过程需要用到玻璃（按照相应的型材尺寸定制玻璃，因此该工序不产生玻璃边角料）和五金配件。

(3) 注胶、封边：板块安装固定完成后，在型材与玻璃之间缝隙处先塞胶条密封。为了更好地防止雨水渗透到室内，通常在塞完胶条后进行注胶处理，采用人工注胶，自然晾干。最后用密封胶填补缝隙，起到封边作用，注胶、封边工

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同时会有胶条边角料、废胶桶等固废产生。

## 2.2 通风管道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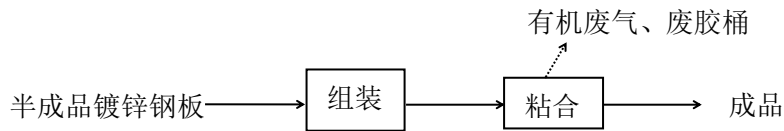


图 2-3 通风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企业采购半成品镀锌钢板，人工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密封胶进行粘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废胶桶。

## 2.3 托辊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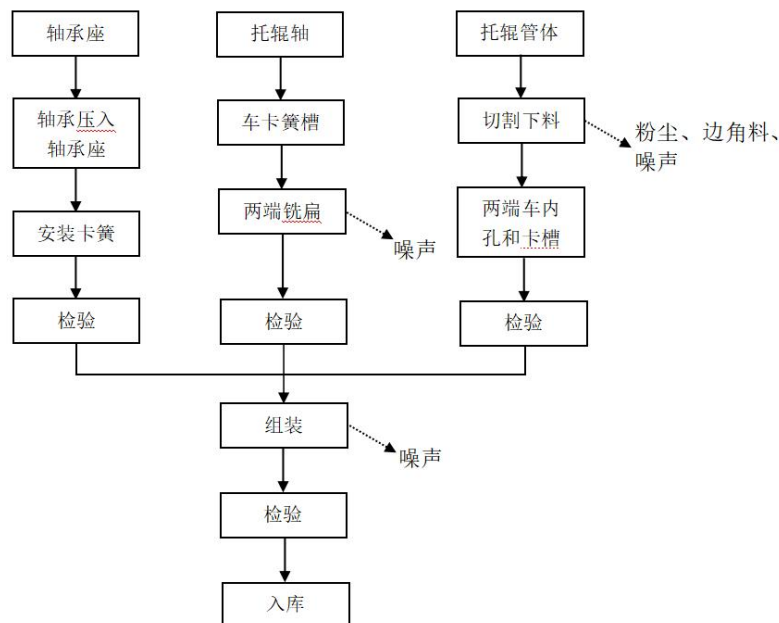


图 2-4 托辊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轴承座安装、检验：将轴承压入轴承座并安装卡簧，对组装后的轴承座进行检验。
- (2) 托辊轴加工、检验：利用自动卡槽机床将托辊轴车出卡簧槽，并采用自动铣扁机床将两端铣扁，然后进行检验，该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
- (3) 托辊管体加工、检验：采用自动切管机床对非金属管体进行切割成所需尺寸，并利用数控双端车孔机床在两端车出内孔和卡槽，该环节会产生少量废

气，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4) 组装、入库：加工后的轴承座、托辊轴和管体经自动压装机床进行组装，成品经检验后入库，组装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化粪池
噪声	设备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条		
	非金属管体边角料		
	废收尘灰		
	废密封胶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桶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车间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p>				
	<b>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p>由上述数据可见，全市 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补充监测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 2025 年 3 月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淮北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微米/纳米级电子浆料淮北生产基地项目环评现状检测》中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淮北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G1）”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6km，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见表 3-2。</p>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引用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1	淮北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1.6km



图 3-1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日期和监测单位

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05日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③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④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表（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03	非甲烷总烃	G1	Q250303A1-1-1	0.22	mg/m <sup>3</sup>
			Q250303A1-1-2	0.20	mg/m <sup>3</sup>
			Q250303A1-1-3	0.15	mg/m <sup>3</sup>
			Q250303A1-1-4	0.18	mg/m <sup>3</sup>
			Q250303A1-2-1	0.14	mg/m <sup>3</sup>
			Q250303A1-2-2	0.19	mg/m <sup>3</sup>
			Q250303A1-2-3	0.19	mg/m <sup>3</sup>
			Q250303A1-2-4	0.16	mg/m <sup>3</sup>
			Q250303A1-3-1	0.19	mg/m <sup>3</sup>
			Q250303A1-3-2	0.19	mg/m <sup>3</sup>
			Q250303A1-3-3	0.20	mg/m <sup>3</sup>
			Q250303A1-3-4	0.20	mg/m <sup>3</sup>
			Q250303A1-4-1	0.13	mg/m <sup>3</sup>
			Q250303A1-4-2	0.16	mg/m <sup>3</sup>
			Q250303A1-4-3	0.19	mg/m <sup>3</sup>
			Q250303A1-4-4	0.20	mg/m <sup>3</sup>
2025.03.04	非甲烷总烃	G1	Q250304A1-1-1	0.23	mg/m <sup>3</sup>
			Q250304A1-1-2	0.23	mg/m <sup>3</sup>
			Q250304A1-1-3	0.25	mg/m <sup>3</sup>
			Q250304A1-1-4	0.25	mg/m <sup>3</sup>
			Q250304A1-2-1	0.18	mg/m <sup>3</sup>
			Q250304A1-2-2	0.18	mg/m <sup>3</sup>
			Q250304A1-2-3	0.20	mg/m <sup>3</sup>
			Q250304A1-2-4	0.18	mg/m <sup>3</sup>
			Q250304A1-3-1	0.22	mg/m <sup>3</sup>
			Q250304A1-3-2	0.20	mg/m <sup>3</sup>
			Q250304A1-3-3	0.22	mg/m <sup>3</sup>
			Q250304A1-3-4	0.16	mg/m <sup>3</sup>
			Q250304A1-4-1	0.20	mg/m <sup>3</sup>
			Q250304A1-4-2	0.15	mg/m <sup>3</sup>

2025.03.05	非甲烷总烃	G1	Q250304A1-4-3	0.13	mg/m <sup>3</sup>
			Q250304A1-4-4	0.19	mg/m <sup>3</sup>
			Q250305A1-1-1	0.17	mg/m <sup>3</sup>
			Q250305A1-1-2	0.16	mg/m <sup>3</sup>
			Q250305A1-1-3	0.17	mg/m <sup>3</sup>
			Q250305A1-1-4	0.14	mg/m <sup>3</sup>
			Q250305A1-2-1	0.21	mg/m <sup>3</sup>
			Q250305A1-2-2	0.14	mg/m <sup>3</sup>
			Q250305A1-2-3	0.16	mg/m <sup>3</sup>
			Q250305A1-2-4	0.15	mg/m <sup>3</sup>
			Q250305A1-3-1	0.16	mg/m <sup>3</sup>
			Q250305A1-3-2	0.15	mg/m <sup>3</sup>
			Q250305A1-3-3	0.13	mg/m <sup>3</sup>
			Q250305A1-3-4	0.15	mg/m <sup>3</sup>
			Q250305A1-4-1	0.18	mg/m <sup>3</sup>
			Q250305A1-4-2	0.15	mg/m <sup>3</sup>
			Q250305A1-4-3	0.18	mg/m <sup>3</sup>
			Q250305A1-4-4	0.16	mg/m <sup>3</sup>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本项目 TSP 引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4.6km，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

表3-4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引用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1	安徽皖北康复医院	西南	4.6km



图 3-2 监测点位图

②检测因子

TSP

③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如下：

表3-5 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 测 项 目	频 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08.23~2024.08.24	2024.08.24~2024.08.25	2024.08.25~2024.08.26
安徽 皖北 医院	TSP	日 均 值	0.082	0.063	0.069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有萧滩新河、湘西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体为老滩河，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2024年8月25日—8月26日连

续监测四次，每天采样分析两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同时监测流向、流量、河宽、水深、流速等水文参数。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场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W6	湘西河	入园断面	116.455307552	34.004527012	①pH、SS、CODCr、BOD5、NH3-N、总磷、总氮、铜、锌、镍、砷、汞、镉、铅、六价铬、硒、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②水温
W7	萧滩新河	入园断面	116.463702941	34.004333893	
W8		出园断面	116.452173892	33.580233080	
W9	老滩河	沟涵断面（排污口上游100m）	116.451926699	33.571152118	
W10		排污口下游 500m	116.454131153	33.570175901	
W11		排污口下游 1500m	116.460729570	33.564329688	

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的监测结果，湘西河、萧滩新河、老滩河等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超标因子主要为CODCr、BOD5，超标倍数为0.04~0.34不等。此外，各监测断面水位检测结果均位于27.2~28.6℃之间。

超标原因可能为：

（1）萧滩新河：湘西河为萧滩新河上游重要支流，于凤凰路与S202交汇处上游200m处汇入萧滩新河，萧滩新河沿线为园区及后黄村村民集中居住区；萧滩新河出园处（W8）出现CODCr、BOD5超标现象，污染程度高于萧滩新河入园处（W7）及湘西河入园处（W6）污染水平，可能原因是湘西沟、洪碱河等支流汇入后，输入的污染源叠加萧滩新河上游本底值，致使下游断面超标程度较上游断面严重。

（2）老滩河：老滩河起始于萧滩新河渠沟涵，流经相山区、濉溪县城区，在黄桥闸下游200米处（W9）入萧滩新河，全长10.76km，为城市主要排水河道。老滩河段入河处（W9）出现CODCr、BOD5超标现象，较大程度上可能为萧滩新河输入源影响；W10、W11均出现CODCr超标现象，除受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影响外，老滩河沿线雨污水排污口也可能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地面均硬化处理，无露天堆放区，项目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河北村	-191	0	居民点	300户/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西	191

注：以企业所在区域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东西方向为X坐标轴（东方向为正方向），以南北方向为Y坐标轴（北方向为正方向）。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萧滩新河	东/1073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湘西河	东/72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老滩河	东南/4500	小河	

####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环境保护目标

50 米路南一层，属于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MHC	120mg/m <sup>3</sup>	10.0kg/h	4.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老濉河。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BOD <sub>5</sub>	≤350	≤30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氨氮	≤45	-	≤45

### 3、噪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31日修订），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纳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需求量为：VOCs 0.068t/a，颗粒物 0.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部改造，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安装等。施工期时间短、影响小，本环评不另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运营期废气</b></p> <p>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胶、封边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切割下料粉尘</p> <p>铝合金门窗和幕墙生产过程采用锯床对铝型材进行开料，托辊生产过程中采用锯床对非金属管体进行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的产污系数，铝合金板和其他非金属材料采用锯床的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用铝型材 1200 吨，非金属管体 900 吨，则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11.13t/a。</p> <p>本项目拟在锯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次处理效率以 98%计，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0.017ta，排放量为 0.2t/a。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1.113t/a，粉尘由于重力原因，大部分可沉降在工位周围，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沉降率约为 85%，因本项目粉尘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本评价保守估算粉尘 90%以上受重力作用散落在工作台周边，工人每天定期清理即可，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p> <p>（2）注胶、封边废气</p>

项目注胶、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36g/kg。本项目密封胶年用量为 20.845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5t/a。在人工注胶、封边生产活动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675t/a，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75t/a。

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报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0.75 (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4m 计）；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4m/s）。

表 4-1 各工序风量计算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m)	罩口面积(m <sup>2</sup> )	至污染源距离(m)	控制风速(m/s)	总风量(m <sup>3</sup> /h)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开料	数控精密锯床	1	1.2×0.6	0.72	0.4	0.4	1641.6
	手动切割锯	1	1.0×0.6	0.6	0.4	0.4	1512
	全自动角码切割锯	1	1.0×0.6	0.6	0.4	0.4	1512
	注胶、封边工序	/	2.0×0.8	1.6	0.4	0.4	2592
托辊下料	金属带锯床	1	1.2×0.6	0.72	0.4	0.4	1641.6
合计						颗粒物	6307.2
						有机废气	2592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采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表，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所需风量为 6307.2m<sup>3</sup>/h，有机废气排放所需风量为 2592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6350m<sup>3</sup>/h（颗粒物，DA002）和 2600m<sup>3</sup>/h（有机废气，DA001）。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废气量 (Nm <sup>3</sup> /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 %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切割	6350	2400	颗粒物	90	657.32	4.174	10.017	98	13.07	0.083	0.2
注胶、封边	2600		非甲烷总烃	90	108.08	0.281	0.675	90	10.77	0.028	0.068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m	0.2m	25℃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74472° 33.99273°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颗粒物: 120

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开料	颗粒物	1.113	1.002	0.111
	注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 2、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处理措施：项目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及托辊生产过程中涉及开料切割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装置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结合项目开料切割环节颗粒物废气特点，含有金属颗粒物，如采用布袋除尘器可能会对布袋造成损伤，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除尘设备采用 PTFE 覆膜防静电滤材，对 0.3 $\mu\text{m}$  以上颗粒物过滤效率 $\geq 99.9\%$ ，可有效捕集切割产生的超细粉尘；褶式结构过滤面积大、占地小，适配车间布局，脉冲喷吹清灰可实现自动在线运行，满足切割工序连续作业需求。同时，设备严格按粉尘防爆标准设计，配备防静电、泄爆、可靠接地等设施，可有效规避铝粉爆炸风险，适配废气易燃易爆特性。项目废气采用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注胶、封边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人工注胶、封边生产活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注胶和封边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本项目运行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本次评价对活性炭吸附参数提出以下相关技术要求：

**表4-5 活性炭吸附参数相关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相关参数	对应要求	性质	依据
1	吸附温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circ}\text{C}$	关键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2	流速	采用蜂窝状吸附时，截面气体流速宜不低于 1.2m/s	关键指标	
3	颗粒物含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关键指标	

	量	1mg/m <sup>3</sup>		
4	压力损失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4Kpa	关键指标	
		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2.5kpa	关键指标	
5	碘值要求	>800 毫克/克	关键指标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 3、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按去除效率为正常工况一半考虑，详见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发生时间
DA001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颗粒物	2.13	2.13	335.43	1h
	活性炭未定期更换	非甲烷总烃	0.155	0.155	59.62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

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5、本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淮北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PM<sub>2.5</sub>和O<sub>3</sub>。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尽可能配置废气收集与治理装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环境防护距离取值方法为：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经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17m<sup>3</sup>/d（352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为COD和NH<sub>3</sub>-N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COD产生浓度取320mg/L，BOD<sub>5</sub>产生浓度取180mg/L、SS产生浓度取200mg/L、NH<sub>3</sub>-N产生浓度取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113t/a、BOD<sub>5</sub> 0.063t/a、SS 0.07t/a、NH<sub>3</sub>-N 0.016t/a。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	352	320	180	200	45
化粪池去除效率	/	15%	10%	30%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	352	272	162	140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300	400	45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参照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中 I 类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出水标准 (GB 8978-1996)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3t/d	沉淀、厌氧处理	15%	是	500
		BOD <sub>5</sub>				10%		300
		SS				30%		400
		氨氮				/		45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到外环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352	272	0.096	间接排放	外排至第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40	0.014
		BOD <sub>5</sub>		162	0.057				10	0.004

		SS		140	0.049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10	0.004
		氨氮		45	0.016				2	0.0007

(3)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 称	排放 口 类 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 水 总 排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16°44' 41.77"	33°59' 35.70"	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废水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2、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可不开展废水例行监测。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4、废水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洪碱河西，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 t/d。服务范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内食品工业园部分。尾水排放方式：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尾水管道排入老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利用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老濉河左岸，渠沟涵（又名阎王闸）下游100m，地理坐标为经度（东经116°45'23"）、纬度（北纬33°57'11"）。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多级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接触消毒。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水质满足接管要求。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项目完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量为2.027m<sup>3</sup>/d，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日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现收水余量约为471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占比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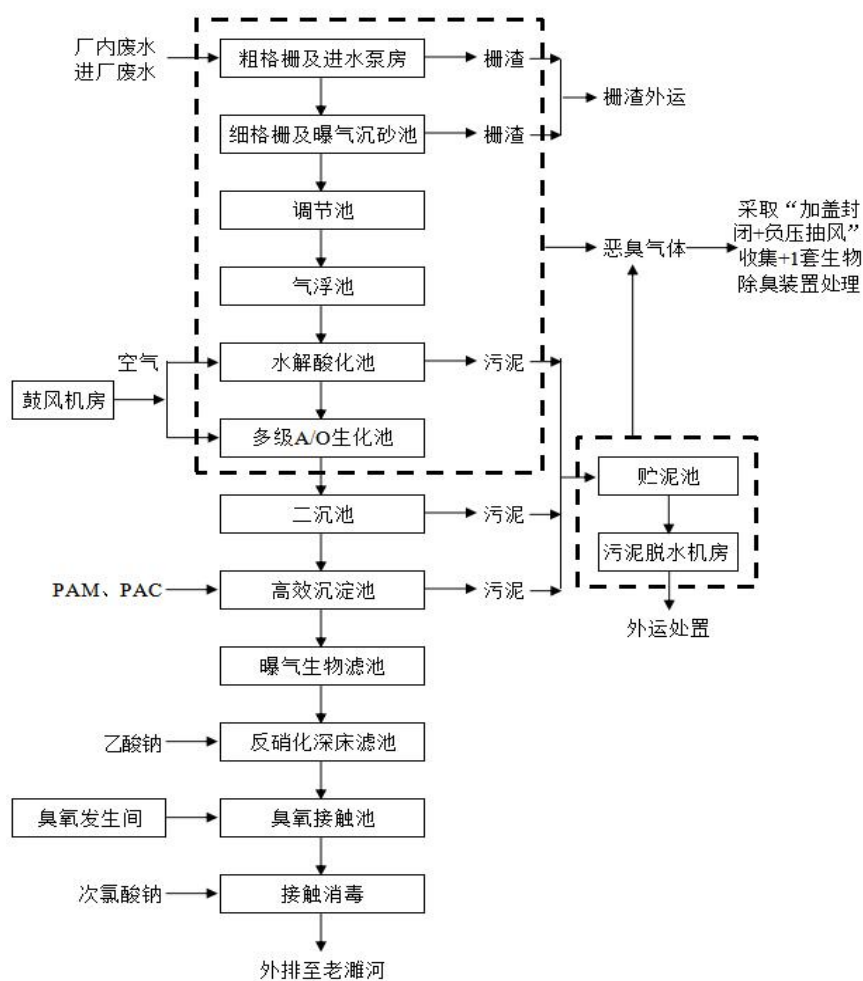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④管网铺设情况可行性：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将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及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网敷设范围内的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完毕，接管可行。

综上，本项目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与栖凤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一层，项目所在地在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完毕，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和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65~90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噪声源强见下表，本项目取厂界西南位置作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2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数控精密锯床	LJZ2S-CNC-500*4200	8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05	24.53	1.5	东	19.9	78.23	昼间	20	52.23	1
								南	22.34	78.23			52.23	1
								西	46.08	78.23			52.23	1
								北	2.12	78.58			52.58	1
	数控端面铣床	LXDX-CNC-500	80/1		48.46	24.53	1.5	东	16.50	73.24			47.24	1
								南	22.19	73.23			47.23	1
								西	49.48	73.23			47.23	1
								北	2.23	73.55			47.55	1
	数控钻铣床	SKSC-CNC-1050	80/1		50.3	24.36	1.5	东	14.67	73.24			47.24	1
								南	21.94	73.23			47.23	1
								西	51.31	73.23			47.23	1
								北	2.47	73.49			47.49	1
	五工位冲床	LY-16	85/1		52.75	24.62	1.5	东	12.21	78.24			52.24	1
								南	22.09	78.23			52.23	1
								西	53.77	78.23			52.23	1
								北	2.29	78.23			52.23	1
	手动切割锯	305	85/1		43.47	24.53	1.5	东	21.48	78.23			52.23	1
								南	22.41	78.23			52.23	1
								西	44.50	78.23			52.23	1
								北	2.06	78.60			52.60	1
全自动角码切割锯	LJZM-500	85/1	41.2	24.18	1.5	东	23.77	78.23	52.23	1				
						南	22.16	78.23	52.23	1				

									西	42.21	78.23			52.23	1
									北	2.33	78.52			52.52	1
									东	4.68	68.30			42.30	1
									南	22.02	68.23			42.23	1
									西	61.31	68.23			42.23	1
									北	2.29	68.53			42.53	1
									东	22.57	68.23			42.23	1
									南	2.21	68.55			42.55	1
									西	43.72	68.23			42.23	1
									北	22.27	68.23			42.23	1
									东	19.85	73.23			47.23	1
									南	2.18	73.56			47.56	1
									西	46.44	73.23			47.23	1
									北	22.27	73.23			47.23	1
									东	16.33	73.24			47.24	1
									南	2.47	73.49			47.49	1
									西	49.95	73.23			47.23	1
									北	21.96	73.23			47.23	1
									东	13.26	68.24			42.24	1
									南	2.68	68.45			42.45	1
									西	53.02	68.23			42.23	1
									北	21.71	68.23			42.23	1
									东	10.44	68.25			42.25	1
									南	2.91	68.42			42.42	1
									西	55.83	68.23			42.23	1
									北	21.46	68.23			42.23	1
									东	6.83	78.27			52.27	1
									南	3.19	78.39			52.39	1
西	59.44	78.23	52.23	1											
北	21.14	78.23	52.23	1											
澳沃德永磁变频节能双级空压机	APM-15A	75/1	60.28	24.88	1.5										
托辊自动压装机床	J-160W	75/1	43.47	4.31	1.5										
数控双端车孔机床	GC-160E	80/1	46.19	4.4	1.5										
自动切管机床	DX-16	80/1	49.69	4.84	1.5										
自动平头倒角卡槽机床	DKC-230A	75/1	52.75	5.19	1.5										
自动铣扁机床	XB-230	75/1	55.55	5.54	1.5										
金属带锯床	GS330	85/1	59.14	5.98	1.5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	54.5	27.2	1	90/1	减震机座、隔声罩、软连接	昼间

## 2、噪声控制措施

针对主要声源的特点，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 ⑤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个人防护等措施降噪。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

###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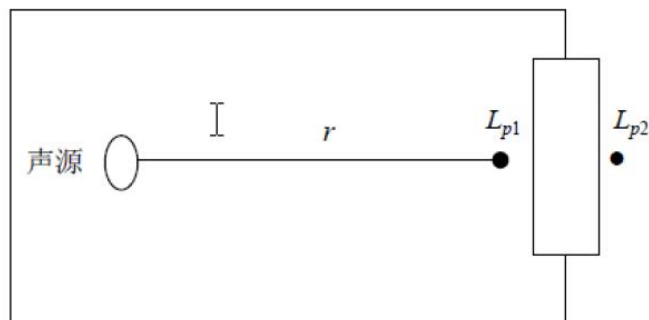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59.3	63.5	58.1	62.8
标准值	昼间≤65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点位	频次（次/天）	天数（天）
东厂界	1 次/季度	1 天，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约为 3t/a。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条以及收集到的粉尘。

**边角料：**铝合金门窗、幕墙加工以及托辊生产加工过程均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铝型材和非金属管体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铝型材使用量 1200t/a，非金属管体使用量为 900t/a，则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非金属管体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铝材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非金属管体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包装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包装废料，主要为保护膜，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包装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定期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胶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组装工序会对胶条进行裁切，组装过程产生的胶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胶条使用量 32t/a，则胶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包装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定期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的粉尘：**开料、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部分经有组织收集处理，产生的收尘灰量为 9.817t/a；其余无组织粉尘会随重力沉降在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经上

文计算，重力沉降的粉尘量为 1.002t/a，共计 10.819t/a。收集粉尘使用袋子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密封胶、废胶桶、废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废密封胶：**项目在注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密封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密封胶使用量为 20.845t/a，则废密封胶产生量为 2.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胶桶：**项目在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生产过程中年用密封胶 83t，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废胶桶每个约重 0.5kg，则项目共产生废胶桶 1.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项目活性炭需要量与有机废气(有组织)的产生量比例为 1:0.2。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675t/a，则需活性炭量为 3.375t/a。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607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9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和包装桶：**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0.04t/a，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产废系数以 0.2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8t/a，同时伴有废油桶的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重量约为 0.0004t/a。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 0.001t/a，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

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 单位：t/a

固体废物分类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铝材边角料	900-002-S17	固态	12	铝材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废管体边角料	900-011-S17	固态	9	塑料管	
	一般包装废料	900-003-S17	固态	1	塑料	
	胶条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0.32	塑料	
	收集粉尘	900-099-S59	固态	10.819	/	
危险废物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2.08	密封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66	废包装桶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982	活性炭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0.008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04	废包装桶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1	废含油手套抹布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和代码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2.08	桶装	1.04	半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66	/	0.8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82	袋装	1.99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8	桶装	0.008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4	/	0.0004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袋装	0.001	
合计	/	/	7.7314	/	3.8704	/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存放点需做好消毒工作，

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条：“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首先从生产工艺入手，尽量不排或少排固体废物；其次就是将固体废物作为一种可再生的资源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最后就是对无法或暂时尚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以防止、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此外，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实现全过程管理，同时，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开展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尽可能地避免其对大气、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为 4m<sup>2</sup>。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区。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应设置在室内或加盖顶棚。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内做好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并远离敏感点。固废暂存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3）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4m<sup>2</sup>。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内贮存。

⑨危废仓库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及规定做到：

①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的转移管理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②建设单位应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及时更新；

③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志；

④建设单位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时间，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⑤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有 HW08、HW13、HW49 等，企业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在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转移工作时，要做好员工的防护工作，强化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及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存放液体物料过程中造成滴漏。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环境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所属单元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2	密封胶原料区	密封胶、润滑油	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 2、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收集设施、液态物料存储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

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间参照 GB18599 标准落实防渗。

**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危废间和密封胶原料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密封胶原料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落实重点防渗。

**表 4-19 拟建项目场地土壤、地下水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密封胶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一般固废间参照 GB18599 标准落实防渗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存储情况分析识别，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以及密封胶组成成分中含有的矿物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表 B.2，同时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 Q 值进行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0.008	2500	0.0000032
3	密封胶成分中的矿物油	0.15	2500	0.00006
合计				0.0000712

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章。

### 2、环境风险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存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危险废物等为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危险废物等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水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密封胶原料区	密封胶、润滑油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VOCs、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 3、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可燃物在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可能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可能会造成敏感点人群中毒伤害事件。

(2) 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水体中，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或直接与人体接触，对人体造成危害。

(3) 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比正常情况下大，浓度高，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②在车间设置门槛，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废暂存间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由专人管理；

②危废仓库地面做好硬化，进行防渗透处理；

③危险废物储存量避免过多存放，应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处理，远离环境敏感点。

(3) 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④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5)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收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按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放置在室外的处理设备，在设计过程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设备运行过程的对抗击、抗振动等的要求，并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护或更换不良部件。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落实好上述防范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 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 车间密闭, 颗粒物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运营期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维护保养、隔声、减振, 再经过一定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占地面积分别为 4m <sup>2</sup> , 废密封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合理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对危废暂存间和密封胶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 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培训, 落实责任到人,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 (2)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 (3)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 (4) 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 2、环境管理内容

- (1) 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 (2)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3) 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设施定期检修。
- (4)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增强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	-------	-------

 <p><b>雨水排放口</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YS-001</p> <p>污 染 物</p> <p>种 类: 雨水</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污水排放口</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WS-001</p> <p>污 染 物: COD, SS, TP,</p> <p>种 类: NH<sub>3</sub>-N, TN</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废气排放口</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FQ-002</p> <p>污 染 物</p> <p>种 类: 颗粒物</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b>噪声排放源</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JS-001</p> <p>污 染 物</p> <p>种 类: 噪声</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p><b>一般固体废物</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GF-01</p> <p>污 染 物</p> <p>种 类: 废塑料, 生活垃圾</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 六、结论

淮北交控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与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t/a		0.2t/a	+0.2t/a
		非甲烷总烃				0.068t/a		0.068t/a	+0.068t/a
废水		废水量				352t/a		352t/a	+352t/a
		COD				0.096t/a		0.096t/a	+0.096t/a
		BOD <sub>5</sub>				0.057t/a		0.057t/a	+0.057t/a
		SS				0.049t/a		0.049t/a	+0.049t/a
		氨氮				0.016t/a		0.016t/a	+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铝材边角料				12t/a		12t/a	+12t/a
		废管体边角料				9 t/a		9 t/a	+9 t/a
		一般包装废料				1t/a		1t/a	+1t/a
		胶条边角料				0.32t/a		0.32t/a	+0.32t/a
		收集粉尘				10.819t/a		10.819t/a	+10.819t/a
危险废物		废密封胶				2.08t/a		2.08t/a	+2.08t/a
		废胶桶				1.66t/a		1.66t/a	+1.66t/a
		废饱和活性炭				3.982t/a		3.982t/a	+3.982t/a
		废润滑油				0.008t/a		0.008t/a	+0.008t/a
		废润滑油桶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01t/a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